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，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竞争能力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年 月 日